

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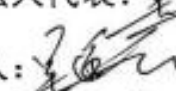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13336699041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13336699041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3 -
1、废气治理措施	- 13 -
2、废水治理措施	- 13 -
3、噪声治理措施	- 14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15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3、落实情况	- 18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1、监测分析方法	- 20 -
2、监测仪器	- 20 -
3、人员资质	- 21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2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22 -
2、环境质量监测	- 23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4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4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7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8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
附图	- 3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32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33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34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35 -
附件	- 37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 37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38 -
附件 3 废水收集合同	- 45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48 -
附件 5	排污许可	- 62 -
附件 6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情况	- 63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66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7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2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不锈钢索具、3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6.4 万个不锈钢索具、2.91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1.42%
实际总概算	1460	环保投资	12	比例	0.82%
项目概况	2018 年 8 月，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8〕285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61013038X8001X； 2024 年 4 月，项目竣工； 2024 年 7 月，项目设备安装完毕，开始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8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				

	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 《关于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285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HJ-240829-001）；

	(2)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HJ-241023-001）；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下表。 表 1-2 纳管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出处</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6）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d>mg/L</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5</td><td>石油类</td><td>20</td><td>mg/L</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tr><td>7</td><td>LAS</td><td>20</td><td>mg/L</td></tr><tr><td>8</td><td>氨氮</td><td>35</td><td>mg/L</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9</td><td>总磷</td><td>8</td><td>mg/L</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出处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6）三级标准	2	COD	500	mg/L	3	BOD ₅	300	mg/L	4	SS	400	mg/L	5	石油类	20	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7	LAS	20	mg/L	8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总磷	8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出处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6）三级标准																																							
	2	COD	500	mg/L																																								
	3	BOD ₅	300	mg/L																																								
4	SS	400	mg/L																																									
5	石油类	20	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7	LAS	20	mg/L																																									
8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总磷	8	mg/L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3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出处
1	化学需氧量	4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氨氮	2 (4) ¹	mg/L	
3	总氮	12 (15) ¹	mg/L	
4	总磷	0.3	mg/L	
5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10	mg/L	
7	SS	10	mg/L	
8	石油类	1	mg/L	
9	动植物油	1	mg/L	
10	LAS	0.5	mg/L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 0206-3-03,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 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依据现状调查,列表说明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河西村	121°53'17.039"	29°53'24.896"	居住区	1060	北	3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山前村	121°52'59.407"	29°53'20.161"	居住区	896	西北	386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厂房	1F 装配、维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	/
2	2#厂房	1F 仓库	与环评一致	/	/
3	3#厂房	1F 员工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	/
4	4#厂房	1~2F 机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	/
5	5#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	/
6	6#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 过道	与环评一致	/	/

	7	7#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过道		与环评一致	/	/
	8	8#厂房	1F 清洗滚抛车间		与环评一致	/	/
	9	9#厂房	1F 厂房出租		与环评一致	/	/
	10	10#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2~3F 办公间		与环评一致	/	/
	11	11#厂房	1~2F 仓库，焊接车间		与环评一致	/	/

工程 建 设 内 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序 号	项 目	工 程 组 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拟投资 1550 万元，选址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从事不锈钢索具和汽车变速箱配件的生产与加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21m ² ，总建筑面积 7227.63m ² （其中有产权厂房面积为 3127.63m ² ，无产权厂房面积为 4100m ² ），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索具 60 万个，汽车变速箱配件 3 万套。		企业实际投资 1460 万元，选址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从事不锈钢索具和汽车变速箱配件的生产与加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21m ² ，总建筑面积 7227.63m ² （其中有产权厂房面积为 3127.63m ² ，无产权厂房面积为 4100m ² ），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索具 56.4 万个，汽车变速箱配件 2.91 万套。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厂房 2~3F		相符	/
			休息室	3#厂房		相符	/
	3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相符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变为委托处理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相符	/
			其它	无食堂、宿舍		相符	/
	4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 烟尘	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相符	/
				机加工 异味			/

			打磨 粉尘			/
		废水	生产 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变为委托处理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固废	废钢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
			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相符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
5	储运工程	仓库	2#厂房，11#厂房		相符	/
6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相符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折算全年
1	不锈钢索具	/	60 万个/a	8.46 万个	56.4 万个
2	汽车变速箱配件	/	3 万套/年	0.437 万套	2.91 万套

注：实际年产量按调试期间的总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台式钻攻两用机	/	台	3	3	/
	2	钻床	/	台	28	28	/
	3	台式攻丝机	/	台	2	2	/
	4	铣床	/	台	2	2	/
	5	万能回转铣床	/	台	5	5	/
	6	平湖立铣	/	台	8	8	/
	7	仪表车床	/	台	30	30	/
	8	普通车床	/	台	7	7	/
	9	磨床	/	台	7	7	/
	10	硬度机	/	台	2	2	/
	11	珩齿机	/	台	1	1	/
	12	滚齿机	/	台	3	3	/
	13	插齿机	/	台	1	1	/
	14	油压机	/	台	11	11	/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	台	2	2	/
	16	数控加工中心	/	台	4	4	/
	17	数控车床	/	台	36	36	/
	18	冲床	/	台	27	27	/
	19	切割机	/	台	1	1	/
	20	切削机	/	台	12	12	/
	21	普通车床	/	台	7	7	/
	22	砂轮机	/	台	8	8	/
	23	卧式珩磨机	/	台	4	4	/
	24	震动光饰机	/	台	4	4	/
	25	离心研磨机	/	台	3	3	/
	26	旋转抛磨机	/	台	3	3	/
	27	电子光束焊机	/	台	2	2	/
	28	超声波探伤仪	/	台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年7月15日~2024年9月13日	折算全年
	1	圆钢	/	t/a	300	42.9	286
	2	不锈钢板材	/	t/a	360	51.57	343.8
	3	抛光剂	50kg/桶	t/a	1.5	0.215	1.432
	4	脱脂剂	50kg/袋	t/a	1.5	0.215	1.432
	5	切削液	20kg/桶	t/a	2	0.286	1.91
	6	机油	200kg/桶	t/a	1.5	0.214	1.43
	7	液压油	/	t/a	1	0.135	0.9

	8	磨料	/	t/a	3	0.43	2.865
--	---	----	---	-----	---	------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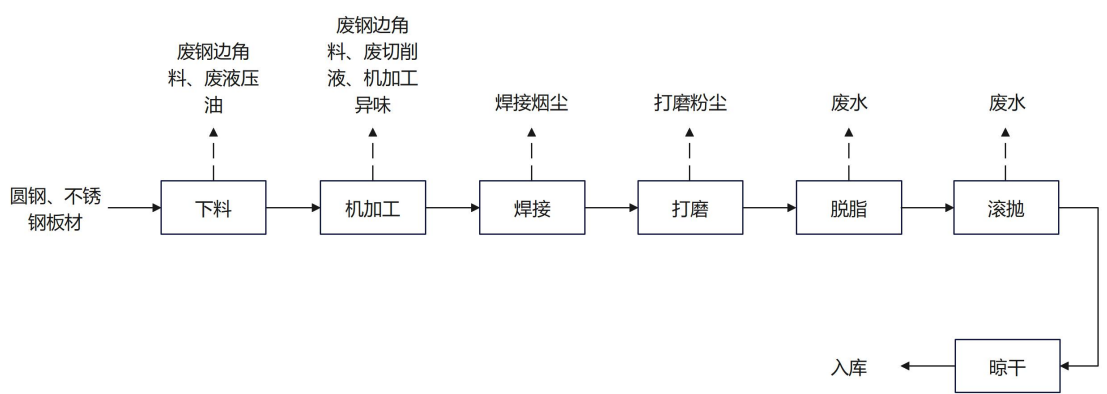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不锈钢线材、圆钢先通过油压机下料，再依次经车、铣、钻、磨等粗加工和加工中心等设备精加工，焊接成型的产品打磨去毛刺后通过脱脂工序后进行滚抛、晾干处理，最后包装入库。

2)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及产污环节

(1) 下料

不锈钢线材、圆钢利用油压机下料，该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钢边角料。

(2) 机加工

经下料后的不锈钢件依次经车、铣、钻、磨等粗加工和加工中心等设备精加工后得到毛坯件，该过程会产生废钢边角料、废切削液、机加工异味。

(3) 焊接

机加工后的产品利用电子光束焊机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4) 打磨

焊接后的产品利用砂轮机对表面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烟尘。

(5) 脱脂/滚抛

焊接后的产品需进行脱脂和滚抛处理，珩磨机中添加一定量的脱脂剂或抛光剂后 将产品滚抛约 10~20 分钟后捞出，从而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或提高产品表面光泽。本项目采用的脱脂剂和抛光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排放。此过程中由于脱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图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脂剂或抛光剂的消耗，需定时补充，大约每天补充一次，补充量约 2.3kg/次。脱脂和滚抛后的产品再次倒入光饰机或研磨机中用清水清洗，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脱脂/滚抛清洗废水。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原环评	原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SS、石油类、总镍、总铬、总铁等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W2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下料、机加工	废钢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未发生变化
	S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S5	设备清理	含油废物	未发生变化
	S6	机油等空桶	废油桶	从厂方回收变更为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S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否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91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56.4 万个不锈钢索具，未超过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由“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变更为“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自主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滚抛清洗废水，经脱脂和滚抛后的产品倒入光饰机或研磨机中用清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流入污水池中存储，企业每周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抽吸，每次抽吸量约为 6t，故产生量约为 300t/a。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废水	脱脂、滚抛	pH、COD、氨氮、SS、石油类、总镍、总铬、总铁等	间断	300t/a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沉淀、调节）+过滤+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MBR 膜过滤，10m ³ /d	见表 3-2	岩东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600t/a	化粪池	/	/		/

（1）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如下表：

表 3-2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进水水质	6~9	≤8000	≤10000	≤50	≤100	≤100
出水水质	6~9	500	400	8	20	20

（2）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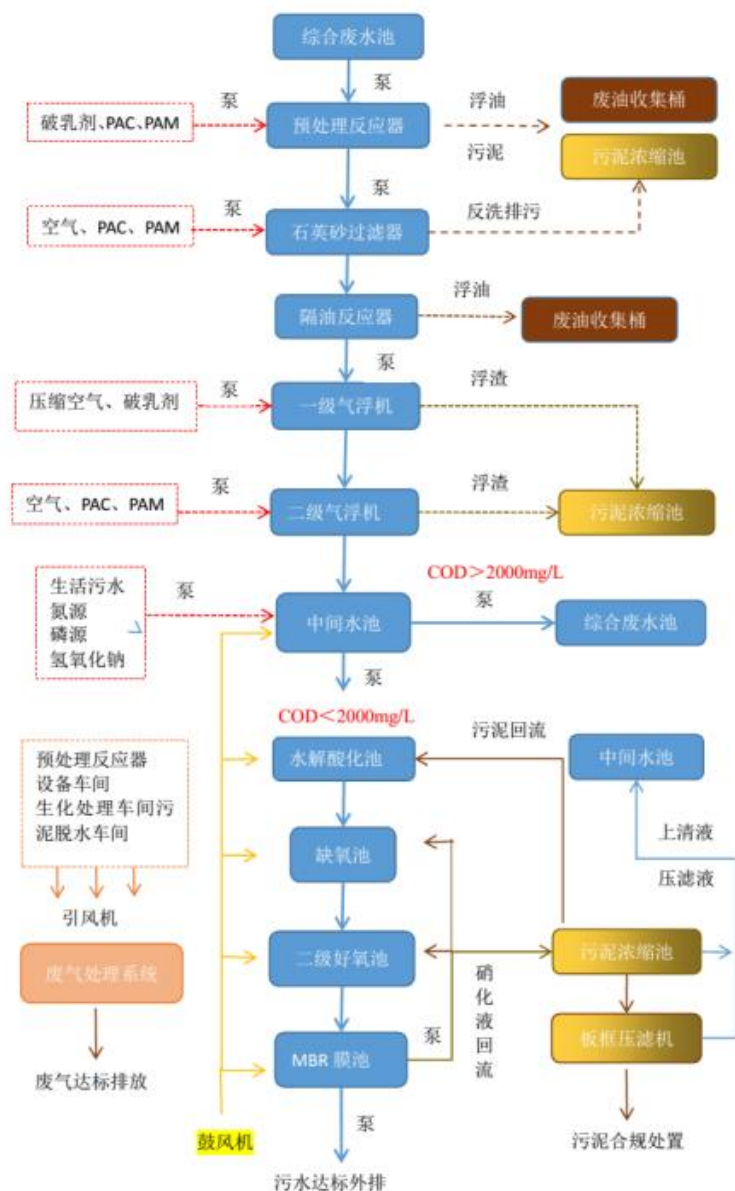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台式钻攻两用机	3	80~85	间歇
2	钻床	28	80~85	间歇
3	台式攻丝机	2	75~80	间歇
4	铣床	2	75~80	间歇
5	万能回转铣床	5	80~90	间歇
6	平湖立铣	8	70~80	间歇
7	仪表车床	30	70~80	间歇
8	普通车床	7	75~80	间歇
9	磨床	7	65~70	间歇

10	硬度机	2	65~70	间歇
11	珩齿机	1	70~80	间歇
12	滚齿机	3	70~80	间歇
13	插齿机	1	70~80	间歇
14	油压机	11	70~80	间歇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70~80	间歇
16	数控加工中心	4	75~80	间歇
17	数控车床	36	75~80	间歇
18	冲床	27	80~85	间歇
19	切割机	1	70~80	间歇
20	切削机	12	70~80	间歇
21	普通车床	7	70~80	间歇
22	砂轮机	8	80~85	间歇
23	卧式珩磨机	4	80~90	间歇
24	震动光饰机	4	80~90	间歇
25	离心研磨机	3	80~90	间歇
26	旋转抛磨机	3	80~90	间歇
27	电子光束焊机	2	65~70	间歇
28	超声波探伤仪	1	65~70	间歇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钢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桶、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实际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钢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9	1.417	9.447	分类收集 后外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1.2	1.604	10.695	收集暂存 后委托宁 波北仑沃 隆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安全处 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0.071	0.471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	0.143	0.951	
5	含油废物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1	0.141	0.939	
6	废油桶	机油等空桶	危险废物	0.2	0.028	0.189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1.057	7.05	

经现场调查，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10m²，外部贴有标识、周

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图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460 万元	1.5	0.10	/	/	落实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4	0.27	/	/	落实	/
3	生产废水暂存池		6.5	0.45	/	/	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工异味、打磨粉尘。

1）焊接烟尘

本项目利用电子光束焊机进行焊接，该过程有微量粉尘产生，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机加工异味

根据工程分析，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异味，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切割后对铸件表面毛刺进行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烟尘，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该粉尘的产生量较小，且颗粒较大，易在设备周围及车间内沉降，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表 4-1 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dB(A)）		48.0	60.0	46.5	57.2
环境背景值（dB(A)）	昼间	/	/	/	/
预测值（dB(A)）	昼间	48.0	60.0	46.5	57.2
标准值（dB(A)）	昼间	65	65	65	65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废钢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油桶厂方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285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节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四、规划、城管、建设等部门要求的手续你公司应自行同步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3、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	环评及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	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网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废钢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上表可知，企业生产废水由“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变更为“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均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HJ/T55-2000	0.1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HJ/T55-2000	0.07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HJ91.1-2019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J91.1-2019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HJ91.1-2019	0.025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HJ91.1-2019	0.5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HJ91.1-2019	/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HJ91.1-2019	0.01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HJ91.1-2019	0.05mg/L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HJ91.1-2019	0.06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021、022、0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4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5	化学需氧量	/	/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8	悬浮物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1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3、人员资质

委托验收监测的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取得 CMA 检测认证资质，其人员资质属于 CMA 检测认证资质范围内，符合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故仅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废水

本项目由于将生产废水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故仅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6-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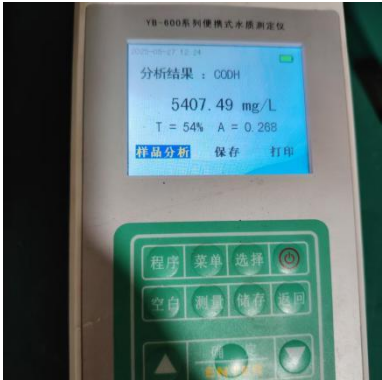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LAS、总磷、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

外来生产废水需满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详见下表。

表 6-3 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可接受浓度范围值（mg/m ³ ）
1	PH	3-8
2	COD	≤8000
3	SS	≤10000
4	氨氮	≤50
5	总磷	≤50
6	LAS	≤100
7	石油类	≤100

表 6-4 企业生产废水浓度

	
进站 COD 浓度 1	进站 COD 浓度 1
	
进站氨氮浓度 1	进站氨氮浓度 2

由上表可知，企业生产废水满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的，可以委托处理。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情况详见附件 6，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6-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8.29		2024.8.30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不锈钢索具	60 万个/年	1860	93	1900	95	56.4 万个
汽车变速箱配件	3 万套/年	98	98	96	96	2.91 万套	
验收监测 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4.8.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8	0.68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486	0.503	0.536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7	0.66	0.78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453	0.520	0.536	1.0
	下风向/2	2024.8.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0	0.75	0.70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54	0.503	0.419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8	0.59	0.63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54	0.570	0.570	1.0
	下风向/3	2024.8.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9	0.74	0.68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02	0.451	0.470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7	0.51	0.63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436	0.436	0.470	1.0

下风向/4	2024.8.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6	0.6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70	0.486	0.486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82	0.43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20	0.486	0.537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43~0.98mg/m³<4.0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419~0.57mg/m³<1.0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表

表 7-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4.8.29	第一次	晴	北	0.9	100.66	31.2
	第二次	晴	北	0.9	100.64	31.9
	第三次	晴	北	1.1	100.58	32.6
2024.8.30	第一次	晴	北	1.2	100.84	32.5
	第二次	晴	北	1.1	100.81	33.4
	第三次	晴	东北	1.2	100.78	33.8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浅 黄 微 浑	2024.8.29	pH（无量纲） （水温℃）	6.4 （25）	6.3 （26）	6.4 （26）	6.4（2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4	52	56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6.0	17.2	17.3	16.7	300
			悬浮物 （mg/L）	20	18	21	23	400
			总磷（mg/L）	0.05	0.06	0.06	0.05	8
			氨氮（mg/L）	1.13	1.16	1.11	1.18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32	0.936	0.922	0.924	20
			2024.10.23	动植物油 (mg/L)	36.6	36.5	36.5	36.6	100
		浅黄微浑	2024.8.30	pH (无量纲) (水温℃)	6.4 (27)	6.3 (28)	6.4 (28)	6.3(2.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60	468	472	4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155	158	143	300
				悬浮物 (mg/L)	38	42	38	36	400
				总磷 (mg/L)	0.18	0.17	0.19	0.20	8
				氨氮 (mg/L)	8.11	8.31	8.19	8.35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4	1.12	1.16	1.13	20
			2024.10.24	动植物油 (mg/L)	44.0	43.2	43.4	43.5	10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2024.10.23~2024.10.24），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排放范围为 6.3~6.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52~472mg/m³<500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6.0~158mg/m³<300mg/m³，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8~42mg/m³<400mg/m³，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0.05~0.20mg/m³<8mg/m³，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11~8.35mg/m³<35mg/m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 0.922~1.16mg/m³<20mg/m³，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 36.5~44.0mg/m³<100mg/m³。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2024.8.29		2024.8.3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9:24-9:34	62.9	14:06-14:16	60.5
厂界南侧	9:50-10:00	63.6	14:16-14:26	61.2
厂界西侧	10:04-10:14	60.1	14:32-14:42	60.5
厂界北侧	10:17-10:27	62.4	13:53-14:03	54.8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63.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 VOCs0.002t/a、颗粒物 0.2t/a。

由于 VOCs、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均能达标。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由于本项目无废气治理设施，故不分析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故不分析废水治理设施允许效果。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由于本项目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由于本项目无废气治理设施，故不分析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43\sim0.98\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419\sim0.57\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滚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排放范围为 6.3~6.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52\sim472\text{mg}/\text{m}^3 < 500\text{mg}/\text{m}^3$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6.0\sim158\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8\sim42\text{mg}/\text{m}^3 < 400\text{mg}/\text{m}^3$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0.05\sim0.20\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11\sim8.35\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 $0.922\sim1.1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 $36.5\sim44.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63.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废钢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法进行总量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8-1 生产废水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水量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600	585	是
COD		0.018	0.017	是
氨氮		0.0018	0.0017	是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河西村（位于项目北侧，距离 324m）、山前村（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 386m）。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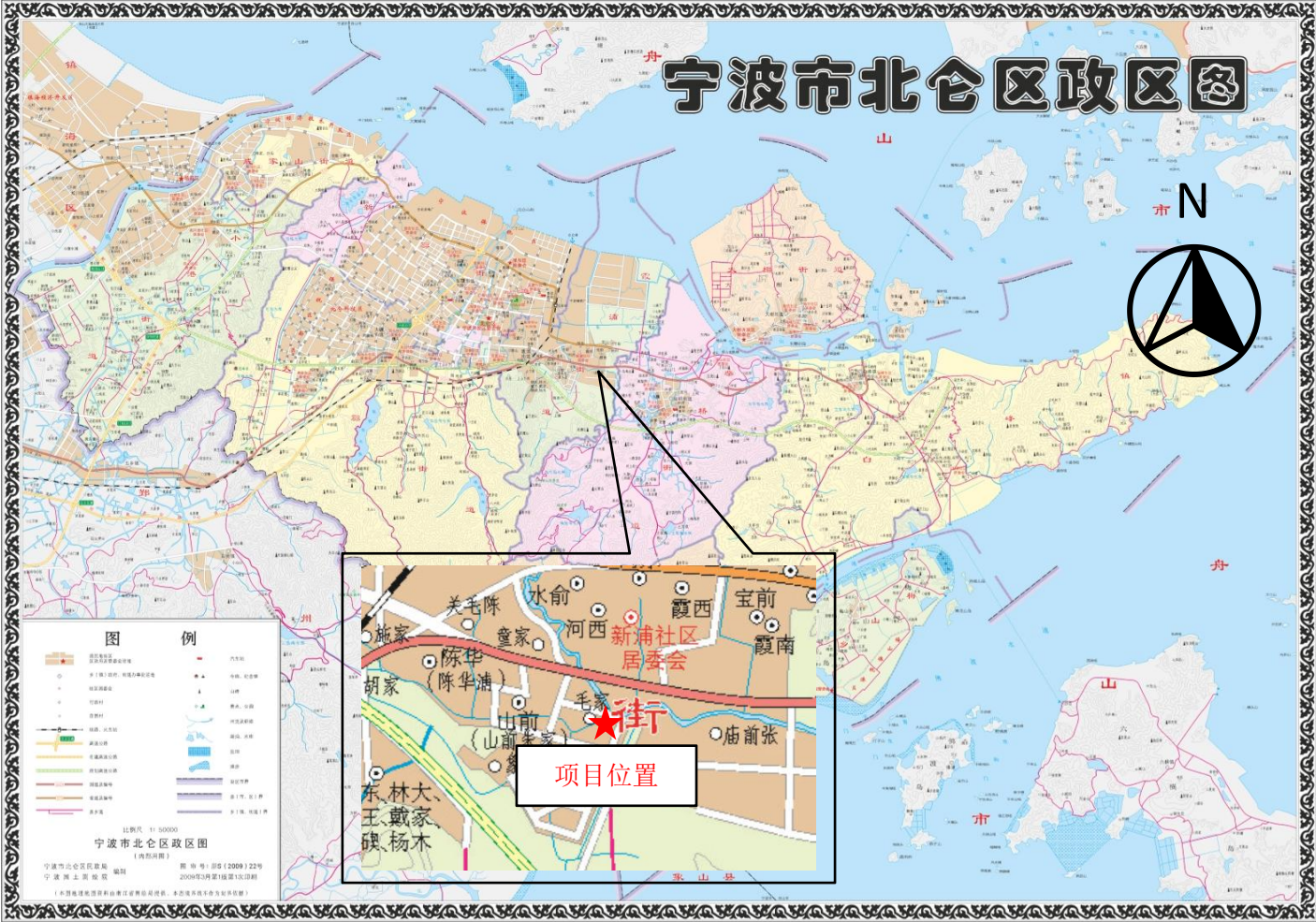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锈钢器具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06-30-03-048029-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不锈钢器具、3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6.4 万个不锈钢器具、2.91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8)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61013038X8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1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2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61013038X8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0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0.009			0.009			+0.009	
	氨氮						0.0009			0.0009			+0.0009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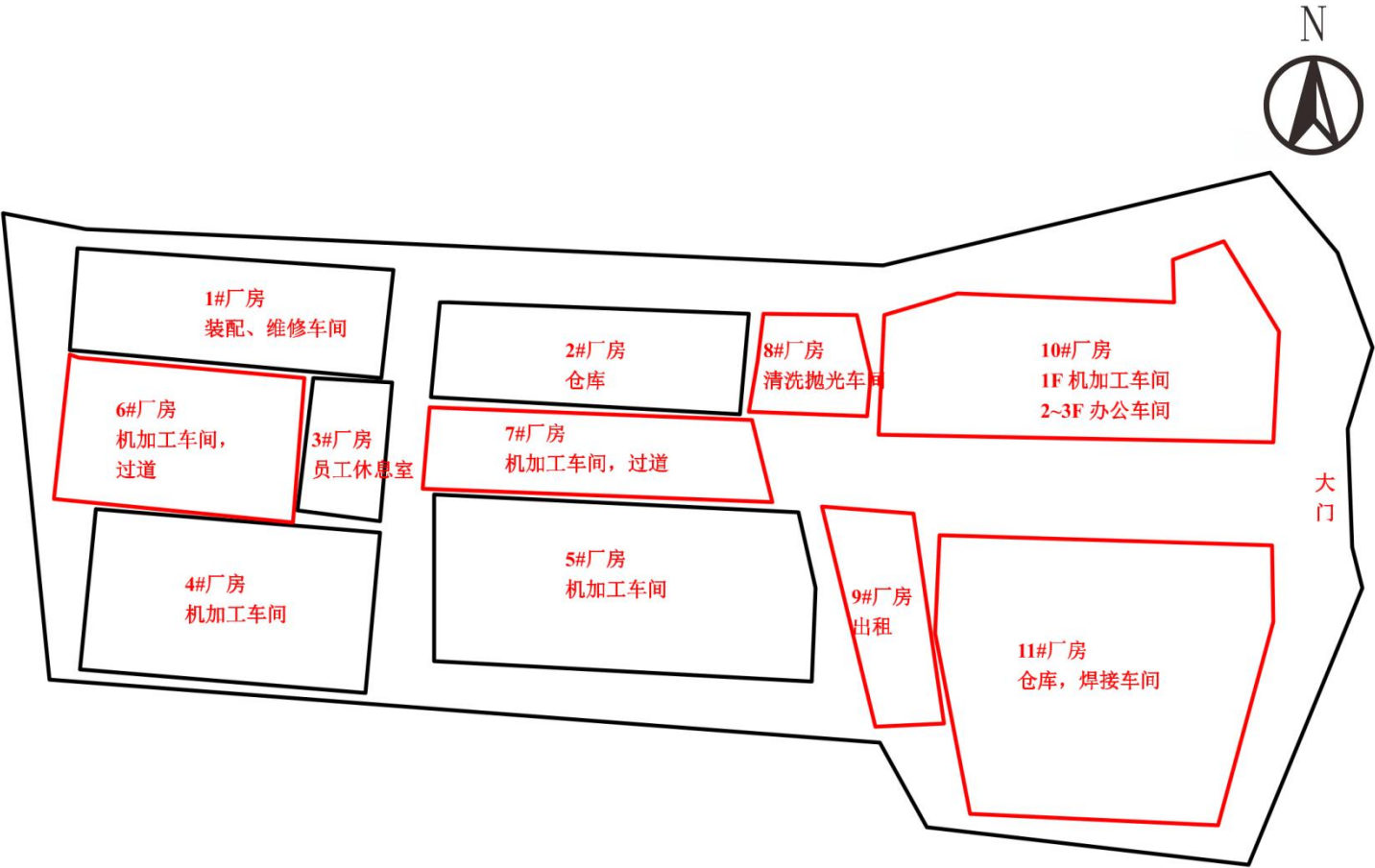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illegibl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夹具加工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根据企业公开关于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夹具加工技改项目的竣工日期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项目名称: 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夹具加工技改项目

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浦路 29 号

3. 建设单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计划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5. 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竣工设施验收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具体的联系方式。

6. 联系方式: 何洪生 电话: 13586747047 邮箱: 2632558027@qq.com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285号

关于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155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约 7227 平方米，从事年产 60 万个不锈钢索具、3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生产。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四、规划、城管、建设等部门要求的手续你公司应自行同步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4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

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 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用品等而发生的故事,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 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 (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 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 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 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 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 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 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 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 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 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 (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 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永海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8312953306;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单泽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8768518856,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园区浦堤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北仑农商银行霞浦支行
帐号：201000049217914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1013038X8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907086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1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输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园区浦堤路 39 号
邮寄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园区浦堤路 39 号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合同/电子发票联系人 吴永海 18312953306
企业开票信息

税号： 9133020661013038X8
开户地址/电话：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园区浦堤路 39 号 0574-86907086
开户银行/账号： 宁波北仑农商银行霞浦支行 201000049217914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年末职工总数(人)：	责任人电子邮箱：
产品销售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产废 贮存点大小(平方)	贮存能力(吨)
生产设备及其数量	生产原料/数量
产品及产量	经营范围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
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永海	联系电话	18312953306
企业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园区浦堤路 39 号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3500	沃隆环境
		污泥	336-064-17	0.5	3500	沃隆环境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3500	沃隆环境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	3500	沃隆环境
		含油废物	900-249-08	0.1	3500	沃隆环境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打磨片	焚烧	0.1	是	沃隆环境
		砂轮	焚烧	0.1	是	沃隆环境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附件3 废水收集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址：浙江省霞浦工业小区（三期）

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址：大碶街道龙潭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

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和节省日常废水处置成本，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深化环保绿岛系统集成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仑环【2022】19号）文件精神，承接北仑区域内中小企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并负责废水的收运、处理及日常管理工作，面向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环保服务。本着合理、经济、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合同内容：

一、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等金属表面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3-8	≤8000	≤10000	≤50	≤50	≤100	≤100

二、甲方应自备废水收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容量应不小于6方，将各类废水分类贮存，储存点应便于运输车辆收运，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机油等危废人为混入。

三、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及指标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同的收费模式为：按废水水量执行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每年保底水量 40 吨，保底年费为 10000 元，保底费用按年收取。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开具一年的保底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在保底费用范围内废水不另行收费，重复废水处理费累计超过保底金额后，乙方按 300 元/吨另行收费。年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金额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五、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废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六、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双方的日常关系协调

甲方联系人：吴逸云 联系电话：18312953306

乙方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八、首次签订合同期 3 年。

甲方：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08. 29-2024. 08. 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4. 08. 29-2024. 08. 30
		检测日期	2024. 08. 29-2024. 09. 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021、022、0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4.10.15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4.8.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8	0.68	0.79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486	0.503	0.536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7	0.66	0.78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453	0.520	0.536	1.0
下风向/2	2024.8.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0	0.75	0.70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54	0.503	0.419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8	0.59	0.63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54	0.570	0.570	1.0
下风向/3	2024.8.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9	0.74	0.68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02	0.451	0.470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7	0.51	0.63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436	0.436	0.470	1.0
下风向/4	2024.8.29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4	0.66	0.62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70	0.486	0.486	1.0
	2024.8.3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71	0.82	0.43	4.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520	0.486	0.537	1.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表 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34	第二次 11:35	第三次 13:35	第四次 15:35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4.8 .29	pH 值（无量纲）（水温℃）	6.4（25）	6.3（26）	6.4（26）	6.4（27）	6~9
			化学需氧量（mg/L）	59	54	52	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0	17.2	17.3	16..7	300
			悬浮物（mg/L）	20	18	21	23	400
			总磷（mg/L）	0.05	0.06	0.06	0.05	8
			氨氮（mg/L）	1.13	1.16	1.11	1.18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32	0.936	0.922	0.924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51	第二次 11:51	第三次 13:52	第四次 15:54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4.8 .30	pH 值（无量纲）（水温℃）	6.4（27）	6.3（28）	6.4（28）	63（27）	6~9
			化学需氧量（mg/L）	460	468	472	4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155	158	143	300
			悬浮物(mg/L)	38	42	38	36	400
			总磷（mg/L）	0.18	0.17	0.19	0.20	8
			氨氮（mg/L）	8.11	8.31	8.19	8.35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4	1.12	1.16	1.13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8.29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9:24-9:34	62.9	/	/
厂界南侧▲2#	9:50-10:00	63.6	/	/
厂界西侧▲3#	10:04-10:14	60.1	/	/
厂界北侧▲4#	10:17-10:27	62.4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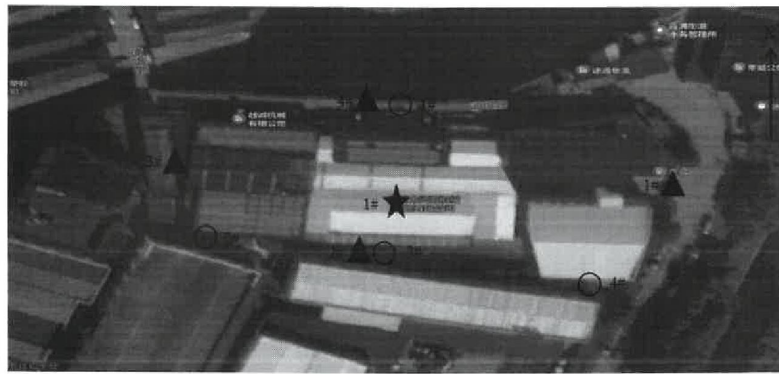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8.30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06-14:16	60.5	/	/
厂界南侧▲2#	14:16-14:26	61.2	/	/
厂界西侧▲3#	14:32-14:42	60.5	/	/
厂界北侧▲4#	13:53-14:03	54.8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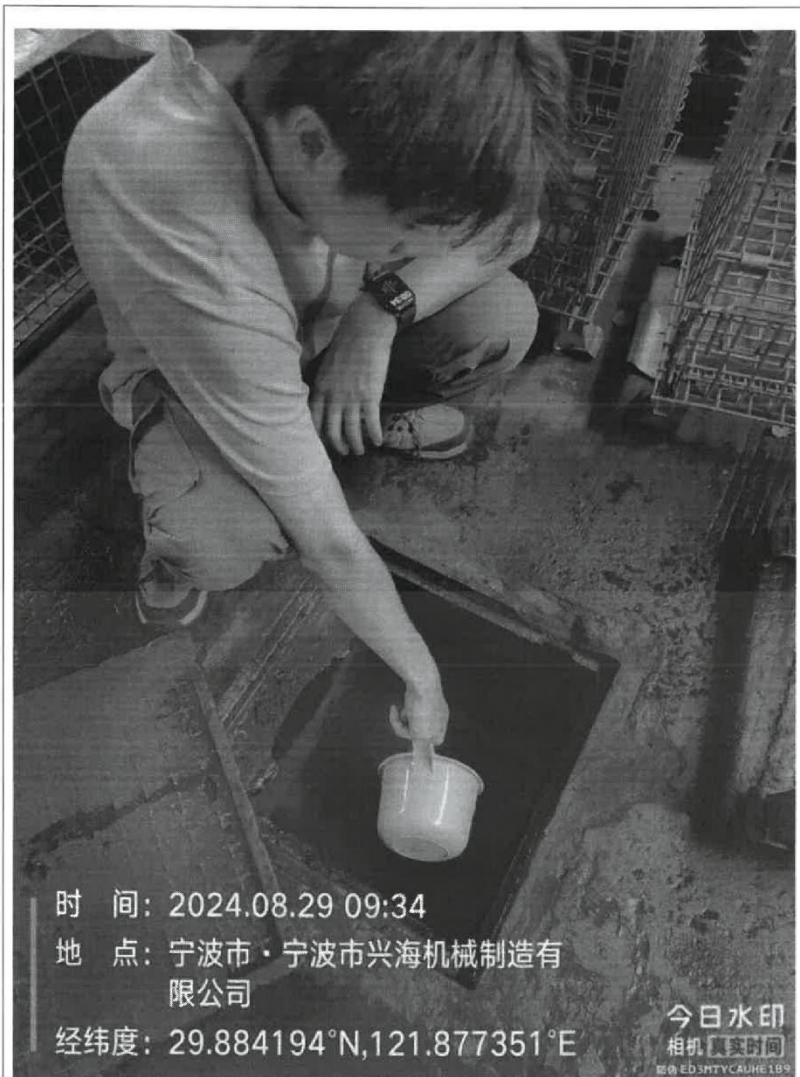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四、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40829-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8.29	第一次	晴	北	0.9	100.66	31.2
	第二次	晴	北	0.9	100.64	31.9
	第三次	晴	北	1.1	100.58	32.6
2024.8.30	第一次	晴	北	1.2	100.84	32.5
	第二次	晴	北	1.1	100.81	33.4
	第三次	晴	东北	1.2	100.78	33.8

注: 本报告共 10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41023-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023-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023-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023-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
样品来源	自送样	送样日期	2024. 10. 23-2024. 10. 24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样日期	2024. 10. 23-2024. 10. 24
		检测日期	2024. 10. 23-2024. 10. 2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备注:	/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3/10/2024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4 页



报告编号: HJ-241023-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送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无色 略浑	2024.1 0.23	动植物油 (mg/L)	36.6	36.5	36.5	36.6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送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无色 略浑	2024.1 0.24	动植物油 (mg/L)	44.0	43.2	43.4	43.5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八十七

注: 本报告共 4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1013038X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园区浦堤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1013038X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情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43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排水水质检测 (送样)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淮河路 221 号 5 幢 221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送样
送样日期	2025-4-30	检测日期	2025-4-30 ~ 2025-5-13
委托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淮河路 221 号 5 幢 221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备注	送样标识、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送样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4-30	1#	S-WS25043001043001	化学需氧量	mg/L	48	浅黄 透明
			悬浮物	mg/L	9	
			氨氮	mg/L	0.360	
			总磷	mg/L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6	
备注：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4.8.29		2024.8.30		达产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变速箱配件	3 万套/年	98	98%	96	96%	2.91 万套
不锈钢索具	60 万个/年	1860	93%	1900	95%	56.4 万个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月 日，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已建厂房，实施“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可年产 3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60 万个不锈钢索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18〕285 号）；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项目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 9133020661013038X8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 生产废水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油桶从“厂方回收利用”变更为“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满足环评措施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脱脂/滚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 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钢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废油桶收集暂存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0m²）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8.29~8.30、2024.10.23~10.24）对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2024.10.23~10.24），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排放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总量。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吴金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12953306	
何涛	宁波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6747047	
郑宇松	浙江启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经	18312962832	
吕松成	浙江启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经	13738879919	



扫描全能王

2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8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6 月完成。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

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